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7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鼓励投资促进转型发展 奖励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起草的《古县鼓励投资促进转型发展奖励优惠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鼓励投资促进转型发展 奖励优惠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推动我县经济转型发展，根据《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临办发〔202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县域内投资的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项目（“两高”项目除外），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不在国家限制发展名录内。项目所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企业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和统计关系均在我县行政区内。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在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为经过商务部认证的商务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额。

第三条 奖励项目须在建设合同期内完成，超过项目建设合同期的不予奖励。项目合同期外到位的资金和合同外的增资可另行商定奖励办法。

第四条 与我县签订正式委托招商协议的专业中介招商机构，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奖励，具体奖励条款可在委托招

商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二章 转型项目产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小升规”扶持政策。对首次入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可申请省级奖励 30 万元，市财政 10 万元，县财政 5 万元奖励，在入规后第二年予以兑现；对上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再给予 5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财政贡献扶持政策。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正增长的，第一年到第三年分别按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水平的 100%、90%、80% 对企业予以扶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等。工会费用县级留成部分的 60%，可奖励企业用于工会自身建设。

第七条 要素成本优惠。

土地优惠——土地价格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以成本价出让，也可采取分期缴纳、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

厂房优惠——对于需要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入驻第一年给予免租金优惠，从第二年起连续三年给予厂房租金 50% 的租赁补贴。对于需要提供代建厂房服务的，可由县属国有企业或者委托第三方按照项目投资方要求，提供代建厂房服务，可商定厂

房的回购时间，原则上第五年应回购完毕。厂房年租金不超过土地、厂房和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 8%，可采取五年每年部分回购方式进行回购，已回购部分不再收取厂房年租金。

水、电、气、暖优惠——积极争取山西省电力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整体作为大用户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力争企业享受年度交易最优惠电价。对于符合山西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执行 0.3 元/度优惠电价，优先保障水、气、暖等生产要素需求。

劳动力资源优惠——按照《临汾市新发展阶段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实施方案》（临办发〔2021〕14 号）、《临汾市人社局关于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16 号）文件落实培训就业补贴政策，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政府人力资源平台无偿为企业提供免费招工服务。

第八条 上市企业扶持政策。对将注册地变更至我县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主板上市企业 1000 万元，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上市企业 200 万元的奖励补助。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县投资并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除享受第五至七条奖励外，项目竣工投产后再一次性追加投资企业 2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科技孵化认定政策

（一）对新认定的双创基地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属国家级的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励，属省级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励，同

级不同部门的奖励只享受一次。

(二)鼓励企业积极和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临汾市级认定的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50万、2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金融扶持政策

(一)**经营扶持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符合银行信贷条件、出现困难的企业,我县可协调金融机构提供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给予信贷支持。

(二)**产业发展基金**。县政府设立产业投资(母)基金,并设立若干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支持在我县新发展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第三章 中介奖励

第十二条 信息奖励。凡向我县引荐的企业和个人,有赴古县投资意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我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洽谈,验证确有投资意向的,无论项目最终是否洽谈成功,都给予引荐人引荐奖励5000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中介奖励对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阶段给予项目中介人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中介奖励500万元。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的,项目投产达效后达到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的，比例为 8‰；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部分，比例为 7‰；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 5 亿元）部分，比例为 6‰；超出 5 亿元部分，比例为 5‰。

中介奖励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土地出让、土建完工、设备到位、竣工投产四个阶段兑现。土地出让后，中介奖励以土地出让价格按比例计算；土建完工后，以竣工决算价格按比例计算；设备到位后，以发票金额按比例计算；投产达效后，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额度统一核算，一次性补足剩余奖励金额。投资额以发票金额进行计算，无法提供发票的，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

第十四条 中介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到我县投资并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再一次性追加中介人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人民币奖励，引进项目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累计。

第十五条 中介人为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享受资金奖励，给予记功、评优等奖励。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和审批。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由县劳动竞赛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若项目出现 2 名或以上中介人的，视为 1 个中介团队。该中介团队在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定。

第四章 奖励兑现

第十七条 申报。实行奖励对象自愿申报制度，按阶段进行申报，奖励对象向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

第十八条 初审。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审定。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每年 6 月、12 月分两次，将申请奖励的材料进行汇总，提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对拟奖励的项目、奖励对象和金额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兑现。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向奖励对象下发奖励通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奖励部分由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向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申请下拨，县级奖励部分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奖励通知，将奖励资金拨付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由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负责兑现。奖金收

入的应纳税款由受奖人自行依法缴纳。奖励对象在发出奖励通知六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投资导向，工业项目原则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 8 万元/亩。

第二十三条 对于落地我县的总部经济企业、高端研发机构、外资项目，有成熟销售市场的产业转移项目等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投资企业，可依据项目的行业领先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政策扶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原则上是上年度国际、国内、行业权威机构公开发布认定的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作特殊说明的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企业纳税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主要税种。

第二十六条 对未达到奖励条件和标准，骗取政策支持和奖励的，政府将追回奖励，取消政策支持。对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其他规定

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若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新政策的，奖励优惠办法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九条 人才奖励按县委人才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校对：关智敏（县促投中心）

共印 30 份
